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

与会董事同意2022年10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投资建设144万吨焦化项目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焦炭主业生产规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公司拟投资建设144万吨焦化项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临2022-036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44万吨焦化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2-037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